（上接B089版）

2、未发现公司有关款项支出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查阅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73号）、凤凰创新园项目相关支付凭证、《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期支出款项对应的合同及交易对方工商资料，我们认为：

一、凤凰创新园”项目即由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和“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组成，公司为开展智能化无人潜水器业务并提升仓储自动化水平投资建设凤凰创新园。项目于2017年2月启动建设，预计总投资为77,075.00万元，用地面积182,586.00平米，建筑面积157,216.76平米。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获取有利的市场份额和预期盈利水平。因此为了更好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终止了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厂房、办公楼用于出租及公司自用。“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新建仓储配送中心，加大仓储面积、实施集中管理并提高自动化水平及仓储配送能力，不涉及产能。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能够实现按照指令自动完成货物的存取，并能对库存货物进行自动管理，完全实现自动化作业，该系统具有提升配送管理水平与配送运作效率。项目已于2020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期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少2.29亿元主要系工作人员在编制年报中按该项目的在建工程金额填写，未考虑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所致。截止回函日的投资金额为45,687.41万元，项目实施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

二、本期支出款项均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相关，不存在流向与项目无关领域的情形。

本期支出款项均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相关，不存在流向与项目无关领域的情形。涉及款项支出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基本无建设进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7月31日，本期未实现任何效益。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情况，本期未有实质性进展的原因，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实际情况是否与可行性报告发生较大差异，你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真实；

（2）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建设内容、后续建设和经营计划，提供相关资产与负债明细，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情况，本期未有实质性进展的原因，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实际情况是否与可行性报告发生较大差异，你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真实；

截至回函日，“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具体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回函日投资进度	2021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4.28%	300.00	2020/12/31	否
2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4,436.60		81.40%	0.00	2020/7/31	否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于2020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度投入300万元，主要系结付工程设备尾款。

上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情况与可行性报告未发生较大差异。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出现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布局及共用部分基础设施，节省了大量的前期工程建设费用；（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在设备选型上，多方比价，并充分发挥采购优势，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综上，上述募投项目截至回函日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投入系结付工程设备尾款。上述项目具备可行性，实际情况与可行性报告未发生较大差异，发行可转债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真实。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查阅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360号）、“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相关支付凭证、《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期支出款项对应的合同及交易对方工商资料，我们认为：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截至回函日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投入系结付工程设备尾款。上述项目具备可行性，实际情况与可行性报告未发生较大差异，发行可转债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真实。

（二）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建设内容、后续建设和经营计划，提供相关资产与负债明细，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1、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建设内容、后续建设和经营计划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建设了自动化仓储配送中心46,083平方米，并配套自动化仓储设备及相关辅料。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已投入资金主要建设了生产线中央控制中心。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分别已于2020年12月、2020年7月建设完成，2021年4月结项，相关厂房及设备已投入使用，将持续为公司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经营提供助力。公司后续将支付一些项目尾款，暂无项目扩建等计划。

2、主要资产与负债明细

（1）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①主要资产明细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凤凰创新园4#厂房	平方米	46,083.00	5,429.90
固定资产	货架	平方米	18,750.00	1,910.45
固定资产	叉车	台	45.00	386.20
固定资产	SLIM叉车及充电桩	台	30.00	1,080.42
固定资产	低压抽屉式开关设备	套	3.00	155.42
固定资产	成套动力柜	套	30.00	551.04
固定资产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项	1.00	555.50

②主要负债明细

负债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尚未支付的尾款	浙江思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尚未支付的尾款	绍兴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41

注：资产及负债金额等于或大于100万元的为主要资产及负债。

（2）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①主要资产明细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生产线中央控制中心	套	1.00	3,279.35

②主要负债明细

负债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尚未支付的尾款	嘉兴乐讯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0.00

注：资产及负债金额等于或大于100万元的为主要资产及负债。

3、减值计提情况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形成的厂房供公司主业橡胶V带使用，单位造价合理。公司2021年实现收入100,147.52万元，综合毛利率28.80%，净利润11,325.01万元，公司经营稳定，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良好。同时，该部分资产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公司房产处于增值状态，厂房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形成的配套设备及辅料均在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形成的设备均在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针对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付款原始凭证、合同或协议、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验。

2、我们对固定资产、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了上述厂房、设备、材料在期末的实际状态。

3、我们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

基于上述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形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颐创投”）拟与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鸿泰”）签署合伙协议，凤颐创投拟作为衢州杉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中大鸿泰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缴付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20年内。年报显示，杉虎投资本期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亏损3,576.78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杉虎投资截至回函日的经营情况，投资标的的资金最终投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分配及发放计划安排、实际回收时间、投资标的的主要股东及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杉虎投资截至回函日的经营情况，投资标的的资金最终投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分配及发放计划安排、实际回收时间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凤颐投资通过认购杉虎投资15,000万元出资额而成为杉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当月，杉虎投资与中信建投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约定杉虎投资认购中信建投4,260,153股普通股股票，认购价为每股35.21元，合计需支付认购款1.50亿元。2020年12月，杉虎投资足额支付了前述股票认购款1.50亿元。截至回函日，杉虎投资的资金最终投向为认购并持有中信建投（股票代码：601066.SH）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杉虎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杉虎投资的合伙期限为20年，但合伙协议未对杉虎投资持有中信建投股票的投资期限作出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按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担。同时，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杉虎投资与杭州德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舟”）签署的《投资顾问服务协议》，鉴于杭州德舟在杉虎投资认购中信建投非公开发放股票过程中做了项目前期推荐等大量工作，杉虎投资同意聘用杭州德舟为合伙企业投资顾问，持续为凤颐投资在合伙企业中的对应中信建投股数权益的后续投资及处置提供服务，投资顾问费为凤颐创投对应中信建投股数权益净投资收益的25%。截至目前，杉虎投资自持有中信建投股票后尚未对外出售，尚未产生投资收益用以向合伙人分配。

截至回函日，杉虎投资尚未收回认购中建投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亦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主要股东及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杉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凤颐投资）	99.34%	–
2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大鸿泰）	0.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中，凤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鸿泰为杉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大鸿泰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800	40%
2	衢州君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3	衢州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19%
4	杭州吉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11%
合计		2,000	100%

中大鸿泰的主要股东与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杉虎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为中信建投，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投资标的的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回函日，杉虎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杉虎投资的主要股东、企业投资顾问的主要股东与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杉虎投资合伙协议、杉虎投资股东结构及银行流水，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对中大鸿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及杉虎投资流水核查，未发现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5,310.35万元，同比增加242.60%，主要系报告期内你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同时，本期你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2.5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9.93%。你公司2022年工作重点显示，要推进再融资进度，适时完成再融资工作。

请你公司：

（1）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币种、利率水平、受限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情况下仍拟开展再融资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货币资金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获取往来款形成的相关资料，了解欠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了解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我们认为：

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形成，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比例合理，相关款项的形成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内容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1、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系公司历史上具备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欠款方均为经营困难或长期催收无效的客户，并且部分客户已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公司通过采取催收措施无果后已对相应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公司与其合作期间信用履约情况良好，无重大违约、失信记录。截至本回函日，除郑州三力士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外，其余欠款方已全额回款，具备商业实质。公司与郑州三力士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因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对方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正在采取催收措施，以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综上所述，前述应收账款欠款方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主要为公司设备采购供应商，公司向其支付的预付款项与合同约定一致，预付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实质。对于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无法正常履约的欠款方，公司已采取司法程序启动催收和追偿措施，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了解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前五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相关业务背景以及形成原因，了解前述欠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我们认为相关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备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8.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有效期已到期。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资质证书的用途，说明证书到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适用）。

公司回复：

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主要用于公司对外进出口货物，2021年报披露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为公司备案取得时间，上述资质证书无到期时间，为长期有效，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更正如下：

一、“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更正前：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业务范围/许可内容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2020年8月21至2023年8月20日	废水排水量140吨/日，废气按行业标准排放	三力士
2	取水许可证	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20万立方米/年	三力士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4月12日	进出口贸易	三力士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年5月7日	经营类别：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三力士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年12月30日	进出口贸易	浙江三达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年5月16日	进出口贸易	智能装备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生活污水排放37立方米/天	智能装备

更正后：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业务范围/许可内容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2020年8月21至2023年8月20日	废水排水量140吨/日，废气按行业标准排放	三力士
2	取水许可证	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20万立方米/年	三力士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4月12日至长期	进出口贸易	三力士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年5月7日至长期	经营类别：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三力士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年12月30日至长期	进出口贸易	浙江三达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年5月16日至长期	进出口贸易	智能装备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生活污水排放37立方米/天	智能装备

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更正前：

2、收入与成本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001,475,270.82	713,015,239.96	28.80%	11.22%	29.87%	-10.23%
分产品						
橡胶V带	846,133,964.83	558,129,520.33	34.04%	5.80%	18.88%	-7.26%
其他	155,341,305.99	154,885,719.63	0.29%	54.27%	94.75%	-20.73%
分地区						
国内	863,353,588.78	629,520,698.85	27.08%	10.39%	29.36%	-11.55%
国外	138,121,682.04	83,494,541.11	39.55%	16.88%	33.91%	-2.11%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年 金额	2021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同比增减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橡胶V带	558,129,520.33	78.28%	469,481,145.32	85.51%	-8.4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 金额	2021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同比增减
橡胶V带	原材料	425,170,987.59	59.63%	314,465,195.11	57.28%	2.35%
橡胶V带	人工工资	68,164,256.94	9.56%	49,904,481.88	9.09%	0.47%
橡胶V带	折旧	27,664,991.31	3.88%	21,663,211.13	3.95%	-0.07%
橡胶V带	能源	62,531,436.54	8.77%	46,496,322.60	8.47%	0.30%
橡胶V带	其他	48,627,639.37	6.82%	36,951,934.60	6.73%	0.09%

更正后：

2、收入与成本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001,475,270.82	713,015,239.96	28.80%	11.22%	29.87%	-10.23%
分产品						
橡胶V带	846,133,964.83	566,164,721.23	33.09%	5.80%	20.59%	-8.21%
其他	155,341,305.99	146,850,518.73	5.47%	54.27%	84.65%	-15.55%
分地区						
国内	863,353,588.78	629,520,698.85	27.08%	10.39%	29.36%	-11.55%
国外	138,121,682.04	83,494,541.11	39.55%	16.88%	33.91%	-2.11%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年 金额	2021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同比增减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橡胶V带	566,164,721.23	79.40%	469,481,145.32	85.51%	-6.1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 金额	2021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同比增减
橡胶V带	原材料	408,853,409.33	57.34%	314,465,195.11	57.28%	0.06%
橡胶V带	人工工资	71,766,887.61	10.07%	49,904,481.88	9.09%	0.98%
橡胶V带	折旧	29,612,318.23	4.15%	21,663,211.13	3.95%	0.20%
橡胶V带	能源	34,319,932.17	4.81%	46,496,322.60	8.47%	-3.66%
橡胶V带	其他	21,612,173.89	3.03%	36,951,934.60	6.73%	-3.70%

三、“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

更正前：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凤凰创新园	自建	是	智能制造业	11,271,640.28	68,338,441.09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75.88%			不适用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自建	是	智能制造	46,590,910.08	183,349,814.55	自筹资金	11.82%			尚处于建设	2022年04月16日	
合计	--	--	--	57,862,550.36	251,688,255.64	--	--	0.00	0.00	--	--	--

更正后：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凤凰创新园	自建	是	智能制造业	29,234,318.60	456,874,102.18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59.28%			不适用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自建	是	智能制造	46,590,910.08	183,349,814.55	自筹资金	11.82%			尚处于建设	2022年04月16日	
合计	--	--	--	75,825,228.68	640,223,916.73	--	--	0.00	0.00	--	--	--

注：凤凰创新园项目已完成结项及建设，相关厂房及设备已投入使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文件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